附件二：

2021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

2022年5月30日

(此页为封面)

**湖南省财政厅：**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財绩【2022】1号）精神，我院开展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是进行社会科学研究，承担国家、省社科规划课题和党政部门的研究任务的专门机构。承担的主要职能、职责及业务范围有：

①当好思想库、智囊团，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

②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③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办委厅局、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项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④负责全省社科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⑤负责省情与决策咨询研究课题评审工作；

⑥负责社科大院（社科院、社科联、地方志）三家单位的后勤基建工作；

⑦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情况**

我院设有6个职能部门：办公室、科研处、人事与离退休工作处、后勤与财务处、机关党委、工会；2个科辅部门：《求索》杂志社、文献信息中心(图书馆)；9个研究所：文学研究所、历史研究所、哲学研究所、经济研究所、区域经济与绿色发展研究所、产业经济研究所、马克思主义研究所、社会学研究所、人力资源与改革发展研究所。

**3．人员情况**

我院有人员编制数211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干部198人，离休干部9人，退休干部115人，合计322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整体收入支出情况

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收入5573.81万元。其中，经费拨款5148.01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1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10.8万元。

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支出5573.8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5.86万元；项目支出1321.15万元。

（二）基本支出情况

我院2021年基本支出总额其中：基本支出4021.90万元，由人员经费3451.9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69.97万元组成；在基本支出中，我院按照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年初“三公经费”预算23万元，2021年支出21万元，经费都在年初预算内执行，并且保持稳定下降。

（三）项目支出情况

我院2021年项目支出总额1332.21万元，其中：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835.99万元，资本性支出77.61万元。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是我院预算安排中的科研经费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我院办公设备购置、大院环境改造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结果

2021年，我院围绕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展开，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指标，在理论研究、智库建设、后勤服务、党建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96分。

（二）整体支出履职效能和社会效益等自评情况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院“十四五”既定战略思路，以推动建设国家高端智库为目标，努力打造湖南哲学社会科学思想高地、学术高地、智库高地、人才高地，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1．学习贯彻新思想扎实有效

一年来，我们坚持把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不断筑牢思想高地。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建立党组“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铸牢了忠诚。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改进了学习方式，增强了学习效果。推进党支部实地研学，组织支部开展新春走基层、红色教育基地实地考察等活动，传承红色基因，强化了党性修养，提升了支部战斗力。二是做强宣传宣讲。办好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专栏，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宣讲。按照省委统一部署，我院3位省委宣讲团成员积极履职，圆满完成宣讲任务。《求索》《毛泽东研究》开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专栏，出刊7期、刊文24篇。三是加强研究阐释。推出《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辅导读本》，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发文，作为全省党史学习教育重要辅助读物印发，发行达33000册。强化研究性学习，在中央“三报一刊”、省“一报一刊”刊发《谋划碳达峰碳中和要有大格局大思路》《践行初心 担当使命》等50余篇研究阐释文章。

2．党史学习教育有声有色

一年来，我们对标对表党史学习教育总要求，突出优长特色，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出色开展。一是开展研究性专题学习。认真开展了“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四个专题学习，坚持以学习促进研究、以研究深化学习，推出《党史学习教育要学出四重“硬核”效果》《在党史学习中增智慧强党性聚民心》《在党史学习中应解决好“姓”党须“信”党问题》等10余篇理论文章。二是开展学术性专题研讨。举办“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与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文论的发展历程”“中国共产党百年红色文化研究”“第八届毛泽东思想论坛”“习近平总书记给《文史哲》编辑部的回信精神座谈会”等学术研讨会10余场。参与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理论研讨会，选送论文11篇、入选7篇，在全省选送单位中位居第一。三是开展欢庆性专题活动。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组织开展“学党史颂党恩”演讲比赛、“不忘初心颂党恩”文艺汇演等活动，注重做好“光荣在党50年”荣誉勋章发放、“七一”表彰庆祝大会和走访慰问等工作，多方式丰富创新党史学习教育。四是开展惠民性实践活动。制定《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围绕新型智库建设、保障民生需求、疫情防控、文明创建、平安创建、乡村振兴等实事，共列出问题清单32项，完成老旧小区电梯安装、办公楼地下室提质改造、大院环境美化，完成新冠疫苗接种320人，接种率达90.16%，切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落地见效。

3．学术理论研究有量有质

一年来，我们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努力营造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良好学术生态，不断推动学术研究迈上新台阶。一是立项高级别项目。全年立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省社科基金及省科技计划重大项目6项、省社科基金重点及一般项目17项、省科技计划项目5项。二是出版高水平著作。出版《现代化新湖南的宏伟擘画——“三高四新”战略研究》《湘西民族文库》《“战士”的使命与情怀——三湘“抗疫”典型事例评点》《社会企业发展理论与实践报告》《湖南“三湘四水”流域文化丛书》等著作27部。三是发表高档次论文。全年发表四类以上学术论文50篇，其中在《马克思主义研究》《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清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图书情报工作》等权威期刊发表高档次学术论文《新时代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伟大探索与成功道路》《中国共产党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伟大历程和经验启示》《在文明互鉴中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剪灯新话>的版本发现及其意义》等7篇，创近年新高。特别是，今年在《马克思主义研究》发表论文表现尤佳。四是获得高层次反馈。获《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转载、复印15篇次，其中《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详细摘要2篇次。

4．新型智库建设有力有效

一年来，我们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核心智库作用，为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一是智库品牌初现规模。坚持深入调查研究、把论文写在大地上，集中推出《湖南农业现代化发展报告》《湖南县域经济发展报告》《湖南开放发展报告》《湖南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发展报告》等8大研究报告，《毛泽东研究报告》也在紧锣密鼓出版之中，这套丛书获得了省委宣传部的肯定通报。二是服务决策高质高效。全年获得各级领导批示肯定40项、较上年增加10项，进入省委省政府决策6项。聚焦省委重大决策，积极向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建言献策，参加专家学者和基层代表座谈会，组织院内专家提交建言报告43篇，其中建言献策专报采用8篇，报送数量和上稿量均位列全省第一。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强研究，推出《塑造优势引才聚才 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提供坚实人才支撑》《增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的紧迫感、方位感与使命感》等高质量文章10余篇。三是对接合作开创新篇。加强与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农商行等部门交流合作，推进协同研究和创新。与长沙市、常德市等地合作，开展行政区划调整评估论证研究，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领导的高度肯定。成立省政协社科界别委员工作室，组织界别委员凝心聚智，服务三湘，并获评优秀工作室。协助多家智库机构成立、运营，扩大了我们的“朋友圈”。四是指数排行初具影响。湖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双进”排行榜在红网成为“网红”，连续推出的“长江指数”“湘江指数”影响越来越大。

5．人才队伍建设实现突破

一年来，我们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引进、培养和用好人才。一是加强人才外引。大规模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启全天候人才招聘模式，从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引进13名优秀博士。二是重视人才内培。制定《院科研人员内部聘任管理办法》，推行内聘制度改革，在全院形成尊重知识、尊重科研、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4人获聘特聘研究员、5人获聘特聘副研究员。三是注重人才激活。完成全员事业化改革，解决多年来困扰我院的“混岗混编”问题。首次设定社科系列职称评审院外人员参评基本条件，提升社科系列职称评审质量。制定《院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促进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不断强化行政科研科辅三支人才队伍建设，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四是强化人才推优。推荐黄海、谢谨岚等参评相关国家人才计划与省级荣誉称号评选，其中黄海成功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谢谨岚荣获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卓今被推选为中国作家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赴人民大会堂参加了代表大会。

6．平台载体建设稳中有升

一年来，我们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注重搭平台、造舞台，铸就筑好高品质高品位高颜值平台。一方面，期刊建设有成绩。《求索》连获中宣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连选南京大学“CSSCI来源期刊”，重新恢复北京大学“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影响因子持续位居全省社科学术期刊第1，在《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量持续稳居全省第1，在2021年全国同类626家综合性社科学术期刊中，影响力CI值排名Q1区、第19位。《毛泽东研究》获第五届湖湘优秀出版物奖，正式入选《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办刊进入新境界、迈上新台阶。《系统工程》不断加强编辑队伍、文章审稿等工作，注重练好内功，影响与日俱增。另一方面，内刊建设有业绩。通过优化选题，提升内参办刊质量，内刊影响日渐扩大。《决策参考·湖南智库成果专报》出刊82期，49期获省领导批示67次，批示率近60%。《湖南省情要报》刊出28期，25期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47件，批示率达到89%，批示件期比达到172%。湖南智库网、湖湘智库微信公众号浏览次数、独立访客数较去年均有大幅增长，湖南社会科学报道平稳运行、运转有序。

7．服务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一年来，我们抓重点、重点抓，坚持服务科研、服务专家，脱贫攻坚、后勤保障、科研辅助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一是脱贫攻坚有成绩，成功推进帮扶村如期“摘帽”，院驻村帮扶工作队荣获“湖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二是平安创建有成果，我院被省委省政府考评为2021年度省平安建设优秀单位。三是文明创建有方向，成功启动省文明单位创建。四是财务运行有肯定，我院被省财政厅评为2021年度省直部门决算工作先进单位。五是图资服务有看点，图书网络服务开启新模式，古籍保护再次获得党委政府关注和资助，图书馆维修工程善后工作稳步推进。六是工会活动有效果，温馨工会、活力工会打造得力，职工幸福感获得感稳步提升。七是老干工作有点赞，老同志一如既往关心支持院里发展，群策群力、献计献策，贡献智慧、发挥余热，时常肯定党组和老干办工作。八是群团工作有亮点，青年工作、妇女工作等稳步推进、服务给力。九是乡村振兴有起色，接续推进古仙界村帮扶，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8．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在肩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相关重要论述为指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落地。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在加强院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基础上，深入开展处级干部政治建设考核，筑牢忠诚。二是加强廉洁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肃财经纪律，修订完善院财务管理制度、《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横向课题管理办法》。三是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修订完善《湖南省社会科学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加强对论文、报告、讲座等意识形态审核把关，对院各类网站、公众号等进行规范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强化意识形态安全。四是加强支部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创新主题党日活动，“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党支部标准化和“五化”建设扎实有效，成功举办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班。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在全年支出中存在三个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年初预算执行存在精准度不够。近几年，我院按照省财政厅“二上二下”的时间要求，部署院内各经费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在经费申报时，必须严格按照年度工作重点和目标进行预算编制，但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很多年初预设的工作计划存在无法完成的情况，导致预算执行存在较小的偏差问题。

1. 上半年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根据我院预算编制的相关情况来看，整体支出进度在上半年低于全年的平均水平，上半年预算执行率偏低，全年用款大部分都集中在第四季度。虽然部分人员经费只能在年底支出，但在其他工作计划、用款计划的制定过程中，也存在上半年整体支出偏低的情况问题。
2. 个别部门存在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不强。在预算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要求各经费申请部门，必须按照工作计划及用款额度的具体情况，制定有效的、可供考核的绩效目标，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仍然有个别部门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执行过程中无法有效考核经费使用是否达到目标的问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尽早的开展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的拟定，根据工作计划做好相关的预算编制及绩效考核目标的设定，并为各经费使用部门提供科学、高效的经费使用建议，执行的预算具有精准性。

1. 协助各部门制定更加均衡的用款计划。在年中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及时跟进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各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及时报账，避免造成账务积压，增大年底的支付压力。
2. 加强部门绩效管理目标的考核。加强并不断完善部门财务绩效目标管理考核，督促各部门在年初做好用款计划的同时，进行事中、事后的问责、问效，力争将绩效考核工作落到实处。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对相关数据和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也将对本次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部分问题进行分析整改，将问题的解决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以此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不断进步。

部 门 整 体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工 作 考 核 评 分 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所需佐证材料 |
| 布置  工作  10分 | 自评通知 （8 分 ） | 1、印发绩效自评通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本规程规定,绩效自评通知包括自评范围、自 评主要依据、自评主要内容、自评程序和步骤、有关要 求等内容,并附有本通知要求的附件的,得6分;否则 缺1项扣1分,最多扣6分。 | 绩效自评通知盖章的电子版 |
| 工作小组 (2分) |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绩效自评通知盖章的电子版或本 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领导 小组成立文件盖章的电子版 |
| 实施  评价  20分 | 单位自查 (10分) | 省级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转移 支付项目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市、县级主管部门都 要汇总本区域转移支付情况;以上各项每发现一个单位 没有做相应工作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 1、转移支付项目单位名称和资 金情况清单  2、有转移支付资金的各市州主 管部门汇总情况的盖章PDF版 |
| 提交报告 (10分) | 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报告的得10分;每推迟一个工作日报送报告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 |
| 自 评  报告  70分 | 完整性  (15分) | 1、绩效自评报告正文部分内容齐全的,得8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2分,最多扣8分。  2、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部分内容齐全的,得7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2分,最多扣7分。 | |
| 绩效  自评表  (20分) | 1、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反映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指标和预算 执行率的权重符合《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第八条要求的,得5分,否 则按比例扣除相应的分数。 2、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全部细化到三级指标的,得5分;部分细化的,酌情 扣分;没有细化的,不得分。 3、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三级绩效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得5分;突出核心指 标,精简实用的得3分;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密切相关,全面反映产出和效益 的得2分;否则,每项酌情扣分,最多扣10分。 | |
| 反映问  题情况  (20分) | 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 采购等方面归纳问题、分析原因全面的,得20分;反映问题、分析原因较全面的,得16-18 分;反映问题、分析原因不全面的,得13-15分;问题未归纳且过于简单的,得10-12 分;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
| 建议情况 (15分) | 建议与问题对应且全面的得15分,建议比较全面的得12-14分,建议不全面的得9-11 分,建议过于简单的得6-8分,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
| 合计 | 100分 | 96 | |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211 | | 193 | | 91.47%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0年决算数** | | **2021年预算数** | | **2021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22.86 | | 23 | | 21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21.60 | | 20 | | 20 | |
| 其中：公车购置 | 17.98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3.62 | | 20 | | 1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1.26 | | 3 | | 1 | |
| 项目支出： | 3252.16 | | 1321.15 | | 3303.28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3252.16 | | 1321.15 | | 3303.28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0 | | 0 | | 0 | |
| 公用经费 | 665.84 | | 505.86 | | 551.11 | |
| 其中：办公经费 | 42.41 | | 27.22 | | 39.09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00.43 | | 16.6 | | 42.19 | |
| 会议费、培训费 | 3.44 | | 14.5 | | 8.97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50 | | 115.69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4252.66 | | 4021.90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通过财经法律法规，国家、省级各经费管理制度、以及《湖南省社会科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报账细则》等文件，严格要求我院经费的各项开支必须本着厉行节约的使用思想，合理合规进行开支。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周婷 填报日期：2022年5月28日

联系电话：0731-84219128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 |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573.81 | 6315.15 | | 6274.55 | 10 | 99.36%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315.15 | | | | | 其中：基本支出：4021.91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0 | | | | | 项目支出：2252.64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 |  | | | |
| 其他资金：0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著作 | | 10部 | 25部 | 5 | 5 |  |
| 课题 | | 20项 | 25项 | 5 | 5 |  |
| 论文 | | 150篇 | 340篇 | 5 | 5 |  |
| 反馈 | | 15篇 | 15篇 | 5 | 5 |  |
| 获奖 | |  | 5项 | 5 | 5 |  |
| 质量指标 | 权威出版社出版著作 | |  | 10部 | 5 | 5 |  |
| 国家课题 | |  | 2项 | 5 | 5 |  |
| CSSCI来源以上论文 | |  | 46篇 | 5 | 5 |  |
| 时效指标 | 本年度完成 | |  |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按难度预算执行 | |  |  | 5 | 5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无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力争打造一批省内一流、全国知名、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公认度的品牌成果 | |  |  | 10 | 10 |  |
| 形成一批具有重要社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智库团队 | |  |  | 10 | 10 |  |
| 建设成为省内领先，全国知名的地方综合性高端智库 | |  |  | 10 | 9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无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持工作的持续性 | |  |  | 5 | 5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  |  | 5 | 5 |  |
| 总分 | | | | | | | 100 | 98 |  |

填表人：周婷 填报日期：2022年5月27日

联系电话：0731-84219128 单位负责人签字：